

## 附件

#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测算

序号	类别	起始年份	服务对象	人均服务成本 (元)	项目及内容
一	建立居民健康档案	2009	辖区内常住居民， 包括居住半年以上 非户籍居民	4.13	1. 建立健康档案。2. 健康档案维护管理。
二	健康教育	2009	辖区内居民	4.38	1. 提供健康教育资料。2. 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。3. 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。4. 举办健康知识讲座。5. 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。
三	预防接种	2009	辖区内 0~6 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	2.9	1. 预防接种管理。2. 预防接种。3.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。
四	儿童健康管理	2009	辖区内居住的 0~6 岁儿童	4.12	1. 新生儿家庭访视。2. 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。3. 婴幼儿健康管理。4. 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。
五	孕产妇健康管理	2009	辖区内居住的孕产妇	3.17	1. 孕早期健康管理。2. 孕中期健康管理。3. 孕晚期健康管理。4. 产后访视。5. 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。
六	老年人健康管理	2009	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	10	1. 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。2. 体格检查。3. 辅助检查。4. 健康指导。
七	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（高血压）	2009	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患者	10	1. 检查发现。2. 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。3. 健康体检。4. 对血压不稳定的患者增加 2 次随访。
	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（2 型糖尿病）	2009	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 2 型糖尿病患者	4.14	1. 检查发现。2. 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。3. 健康体检。4. 对血糖不稳定的患者增加 2 次随访。
八	重性精神疾病	2009	辖区内诊断明确、	1.23	1. 患者信息管理。2. 随访评估和分类干

序号	类别	起始年份	服务对象	人均服务成本(元)	项目及内容
	病(严重精神障碍)患者管理		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(严重精神障碍)患者		预。3.健康体检。4.对基本稳定和不稳定的重性精神疾病(严重精神障碍)患者增加4次随访。
九	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	2015	辖区内肺结核病可疑者及诊断明确的患者(包括耐多药患者)	0.5	1.筛查及推介转诊。2.第一次入户随访。3.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。4.结案评估。
十	中医药健康管理	2013	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和0~36个月儿童	1.44	1.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。2.儿童中医调养。
十一	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	2009 传染病报告和处 理， 2011 突发 公共卫 生事 件	辖区内服务人口	2.11	1.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。2.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和登记。3.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。4.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。
十二	卫生监督协管(2016年改为卫生计生监督协管)	2011	辖区内居民	2.09	1.食品安全信息报告。2.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。3.学校卫生服务。4.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。5.2017年增加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。
十三	市、县级机动调整			9.79	根据当地的疾病谱、服务标准、人力成本、资源消耗、风险和难度调剂到子项目，作为对重点人群的补充。其中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可以统筹安排工作补助，按照辖区服务人口不超过1元/人的补助标准。
十四	2020年新增5元部分		辖区内服务人口	5	新增5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，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工作，具体用于需方补助、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，暂不进行成本测算。

序号	类别	起始年份	服务对象	人均服务成本 (元)	项目及内容
十五	原国家重大 公卫服务和 计划生育服 务项目中划 入的内容		辖区内服务人口	9	地方病防治、职业病防治等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17个项目由省卫生健康委同省财政厅每年下达年度任务和绩效目标,各地市结合地方实际自主安排,暂不进行成本测算。
	合计			<b>74</b>	

注: 参考标准源自省项目办《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参考标准〔2018〕》(粤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办〔2018〕23号)。以后年份人均补助标准提高,各子项目可以相应按比例提高。必要时,经测算,各地可据实调整各项目人均服务成本。